

2025 年度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
研究院
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鄂尔多斯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成立于1982年，前身为伊克昭盟创作研究室、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所，现为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相当于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开展文化艺术相关理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研究和艺术评论工作，举办相关学术交流研讨活动。承担艺术档案、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开发利用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非遗保护业务科室等。本单位所属单位包括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市文旅重点工作参与

参与 2025 年“欢欢喜喜过大年 暖城非遗贺新春 ”第九届鄂尔多斯年俗文化系列活动、“锦绣山河，美好旅程 ”亮丽北疆邀您歌游内蒙古 2025 年“ 5 • 19 中国旅游 日 ”内蒙古自治区分会场活动、2025年中国原生民歌节鄂尔多斯分会场集中展演活动，负责活动非遗项目的整体协调统筹工作及接待保障工作；参与“美味暖城•鄂尔多斯首届美食文化周 ”活动，组织非遗展位展销工作；参与2025年“暖城非遗嘉年华 ”活动，负责带领表演团队集中巡游、湖区集中展演秩序维护、协助配合非遗打卡互动体验，非遗文创集市传承人后勤保障工作。

（二）大力弘扬中国传统文化

与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和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两所高校开展研讨会 ， 为打造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和非遗文创研发产业基地合作事宜深入交流，就非遗文创、非遗课程设置、非遗实践活动、科研合作等多个方面进行研讨。

承办鄂尔多斯市 2024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展演系列活动，组织鄂尔多斯婚礼舞台剧巡演和传承人及民间艺人的“暖城非遗之恋”非遗展示、展销，推动非遗文化融入现代生活。

（三）极力提高文化艺术创作和研究

一是圆满完成自治区文旅厅关于编辑出版《内蒙古文化旅游丛书（暂定名）》的工作任务，收集、整理、编辑初稿《内蒙古文化旅游丛书—鄂尔多斯篇》，充分反映鄂尔多斯历史文化、风土人情、自然风光、旅游攻略等内容。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作品的生命线，不断提高文艺原创能力，创作影视、戏剧、歌曲、美术等作品十余部（首、副）

（四）全力开展非遗保护工作

一是完善非遗名录体系。开展第八批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协助完成市级非遗村镇、街区评审工作。二是加强非遗传承队伍建设。完成第七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定复核工作和市直国家级、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工作。三是进行理论研究工作。

（五）合力组织各类活动、培训班

组织传承人参加自治区文旅厅举办的“弘扬北疆文化促进文旅消费”北疆非遗精品展。开展第十一届、第十二届“鄂尔多斯婚礼文化日”展示展演宣传活动。举办全市“鄂尔多斯头饰制作技艺培训班”和“国家级非遗项目鄂尔多斯婚礼培训班”，来自全市的近百名传承人、从业者参加了学习，并全员结业。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016.1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8.19 万元，增长 10.70%，变动原因：一是因为 2025 年去世 1 名人员，人员经费中途追加抚恤费 19.31 万元；二是因为中途下达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鄂尔多斯婚礼项目）经费 23 万元；三、中途下达全市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补助资金 7.5 万元；四、中途因考录进一名人员，退休一名人员，追加工资，故较年初预算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31 万元，下降 3.5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016.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16.1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7.31 万元，下降 3.54%，变动原因：因上年尾款已支付完成，故本年预算项目较上年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 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 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1016.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016.1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7.16 万元，下降 3.53%，变动原因：因上年已支付完成尾款，本年预算项目较上年减少，故比上年减少。

2. 结余分配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15 万元，下降100.00%，变动原因：因本年利息收入全部上缴给财政局，税务局退给单位的手续费依据文件奖励给办税人员。

3. 年末结转和结余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 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16.1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6.11 万元， 占 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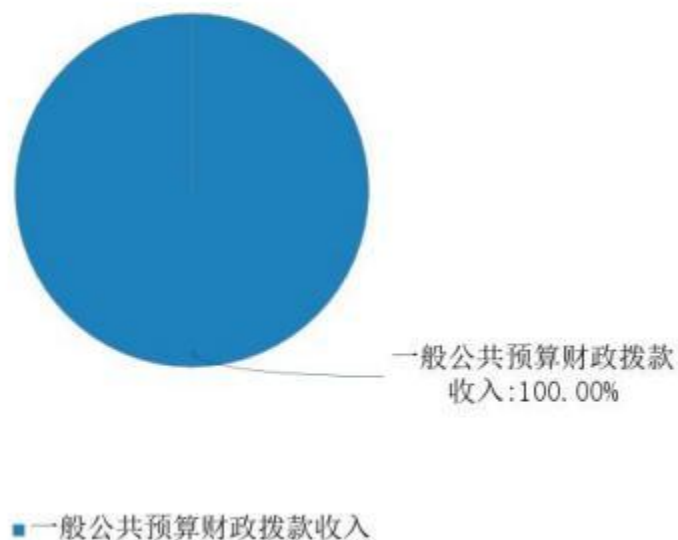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016.1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72.61 万元， 占 85.88%；

项目支出 143.50 万元， 占 14.1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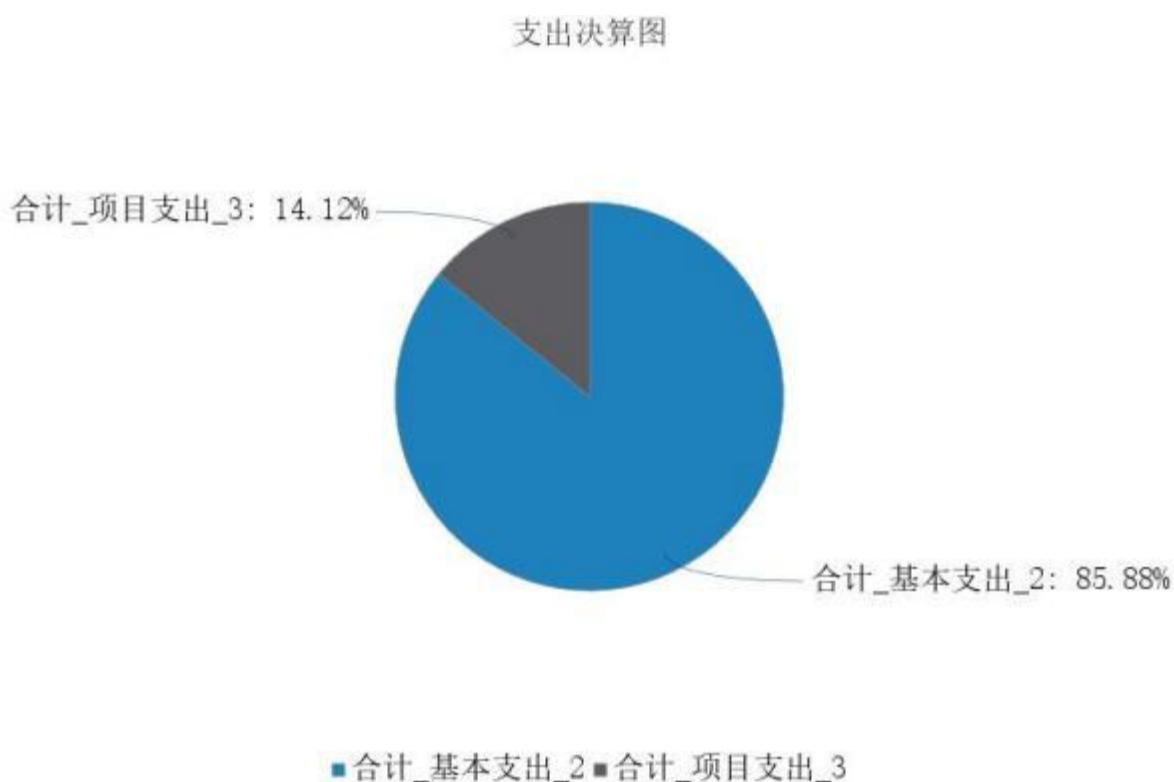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016.1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8.19 万元，增长 10.70%，变动原因：一是因为 2025 年去世 1 名人员，人员经费中途追加抚恤费 19.31 万元；二是因为中途下达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鄂尔多斯婚礼项目）经费 23 万元；三、中途下达全市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补助资金 7.5 万元；四、中途因考录进一名人员，退休一名人员，追加工资，

故较年初预算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7.16万元，下降3.53%，变动原因：因上年已支付完成尾款，本年预算项目较上年减少，故比上年决算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16.11 万元。与年初预算 917.9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0%。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决算数为 647.5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1.6万元。其中：

1.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 659.16 万元，支出决算 64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本年一名在职人员退休，故与年初预算有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94.7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19.56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54.5 万元，支出决算 58.37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0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我单位有一名在职人员退休，故有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7.21 万元，支出决算 4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 2025 年退休 1 名人员和中途考录进来一名人员，年末根据职工实际工资明细精准核算，导致缴费基数总额降低，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1 万元，支出决算 17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职业年金按照上级要求，从2025年开始要缴纳，故有差异。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我单位 1 名退休人员去世，中途申请死亡抚恤金，故有差异。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2.5 万元，支出决算 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年初预算按预估人员工资水平测算，因2025年有一名在职人员退休，年末根据职工实际工资明细精准核算，导致缴费基数总额降低，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6.4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7.12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7.62 万元，支出决算1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年初预算按预估人员工资水平测算，因2025年1名在职人员退休，年末根据职工实际工资明细精准核算，导致缴费基数总额降低，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9.5 万元，支出决算 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年初预算按预估人员工资水平测算，因2025年1名在职人员退休，年末根据职工实际工资明细精准核算，导致缴费基数总额降低，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47.3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24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46.42 万元，支出决算 4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年初预算按预估人员工资水平测算，因2024年退休1名人员，年末根据职工实际工资明细精准核算，导致缴费基数总额降低，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72.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09.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7.28 万元、津贴补贴 94.86 万元、奖金 28.41 万元、绩效工资 47.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5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71.7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7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34 万元、离休费 21 万元、退休费 37.37 万元、抚恤金 19.31 万元、生活补助 2.3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63.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4 万元、电费 10 万元、取暖费 20 万元、物业管理费 89.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95 万元、工会经费 4.72 万元、福利费 10.7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43.5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12.85万元、邮电费1.1万元、差旅费8.39万元、维修（护）费5.30万元、培训费5.48万元、公务接待费、劳务费3.15万元、委托业务费5.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5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8.91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5 万元（2025 年实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习补助每人5000元，15位传承人共计7.5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 ” 经费全年预算 0.72 万元，支出决算 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72 万元，支出决算 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2%；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 经 费全年预算 0.72 万元，支出决算

0.68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减少不必要出车次数，全年实际行驶里程较预算预计里程减少，直接降低燃油消耗及相关磨损成本。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6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8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无变动，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无变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9万元，增长 15.81%，变动原因：因本年下乡出差次数较上年增加，故较上年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 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本年无国内公务接待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 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本年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无变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2025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163.2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70 万元，增长 3.62%，变动原因：因本年新考录进一名人员，故工会经费、福利费等较上年增加。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变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2.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2.3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2.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2.5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

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单价100万元（含） 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143.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 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文化艺术创作和研究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18 万元，执行数为18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以来，围绕艺术创作、学术研究、事业发展、资源普查及刊物编印等重点工作，持续推进精品力作打造，提升艺术创作质量与影响力；积极开展学术研讨，深化艺术 理论研究与交流；不断巩固影视戏剧事业成果，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内蒙古自治区艺术资源普查系统填报工作，全面摸清艺术资源家底； 同时高质量完成《鄂尔多斯文化旅游》（季刊）编印任务，搭建文化旅游宣传与交流平台，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成效显著，为鄂尔多斯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艺术资源普查工作中，部分偏远区域资源分散、历史资料留存不完整，导致系统填报进度略滞后于预期；二是学术研讨活动受外部专家档期、跨区域协调等因素影响，活动开展频次较计划稍有调整，间接影响部分成果转化效率）。

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资金管理使用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从多方面制定整改措施及办法：强化预算全流程管 理，建立科学编制、严格执行、绩效评价闭环机制，杜绝“拍脑袋 ” 编预算，坚持 “ 无预算不支出、超预算不审批 ”，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严格资金支付管控，清晰界定审批权限、规范审批流程。

2.非遗保护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各类非遗传承保护、宣传、推广和交流工作，使得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传承和宣传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得到有效增强，社会大众参与度、获得感得到提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立项聚焦非遗保护核心需求，结合本地资源统筹布局普查、传承、宣传等任务，实现多维度工作协同推进：非遗传承培训、宣传推广等任务超额完成，书籍出版等成果精准落地，有效强化了非遗保护的实践效能。

下一步改进措施：后续将延续 “精准聚焦核心任务 ” 的工作思路，进一步细化资金在长效保护工作中的分配比例，强化资金与非遗传承实效（如带徒数量、技艺记录等）的联动，持续提升非遗保护工作的系统性与可持续性。

3.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改革调研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政治理论学习，外出调研学习，主题党日活动；党建与业务结合，开展各类展示活动；加强党建宣传，拍摄短视频；关怀慰问老党员、表彰优秀、“七一”期间，开展纪念活动等。对党建文化和廉政文化区域，进行品质提升；全年党建工作情况图文并茂汇编成册。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将党建与业务工作结合不紧密；领导干部对党建和业务融合的认识不足，部分党员错误认为党建工作仅限于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存在这样的思想误区。二是党建创新力度有待加强。当前党建工作方式方法仍然偏传统保守，缺乏突破性、创新性举措。三是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为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率，我院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鼓励和支持党员干部积极探索创新，提出新思路、新举措。二是加强党员干部的团结协作意识，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加强监督管理，沟通与协调，解决内部矛盾和问题。

4.2025 年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资金，每人5000元，共计15位，7.5万元，已全部发放完毕。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立项紧扣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补助的核心任务，目标明确、重点突出，能够有效支持传承人开展常态化传习活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年度计划推进，补助发放流程规范有序，确保了传承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了传承人补助发放机制，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工作流程。后续将继续优化补助管理方式，加强与传承人的沟通反馈，持续提升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为非遗传承工作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5.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鄂尔多斯婚礼项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 23万元，执行数为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鄂尔多斯婚礼文化传承注入动力、提升知晓度，已举办鄂尔多斯婚礼文化培训班；培训人数达 48人；完成婚礼文化日活动（参与人数超5000人）；完成婚礼晚会视频制作。目前相关任务已按计划推进，产出、效益类指标均达成预期。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立项聚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活态传承需求，目标与非遗保护核心任务高度契合；实施中以传承、传播双维度推进，将技艺技能培训、文化活动、视频录制有机结合，各环节衔接顺畅，保障了任务顺利落地。

下一步改进措施：后续将延续“传承任务与资金保障联动”的工作模式，固化成熟的项目推进流程；同时拓展资金的效能覆盖，结合传承人需求细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鄂尔多斯婚礼非遗保护的持续性与影响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艺术创作和研究经费									
主管部门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8.0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	18			1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市文化和旅游局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单位职责职能和工作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充分发挥我市文化艺术创作和研究的引领带动辐射作用，积极推动本地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围绕中国梦、黄河文化传承弘扬、二十					在市文化和旅游局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单位职责职能和工作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充分发挥我市文化艺术创作和研究的引领带动辐射作用，积极推动本地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围绕中国梦、黄河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鄂尔多斯文化旅游刊物的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4	4	期	10	10	
			作品和研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个	5	5	
		质量指标	业务作品验收通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5	95	百分比	10	10	
			鄂尔多斯文化旅游刊物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百分比	5	5	
		时效指标	鄂尔多斯文化旅游刊物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1月-12月	2025年1月-12月		7	7	
			业务作品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1月-12月	2025年1月-12月		3	3	
		成本指标	文艺作品创作与研究	反向	小于等于	8	8	万元	4	4	
			鄂尔多斯文化旅游刊物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0	万元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定性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更多优秀文艺作品和研究成果	定性		有效提高	相对有效提高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定性		无			0	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推动本地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定性		长期	长期		20	1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百分比	10	9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非遗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75.0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75		75		75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各类非遗传承保护、宣传、推广和交流工作,使得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宣传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得到有效增强,社会大众参与度、获得感得到提升。					非遗保护部完成普查调研20次,非遗传承人员培训与非遗申报共计4次,书籍出版6次,宣传推广交流方面共计15次。完成率100%						
绩效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调研		正向	大于等于	17	20	次	4	4	
			非遗传承人员培训与非遗申报		正向	大于等于	2	4	次	4	4	
			宣传推广交流		正向	大于等于	15	15	次	4	4	
			书籍出版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册	3	3	
		质量指标	普查调研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百分比	4	4	
			非遗传承人非遗申报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百分比	4	4	
			宣传推广交流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百分比	4	4	
			书籍出版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百分比	3	3	
		时效指标	普查调研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1月			2	2	
			非遗传承人非遗申报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1月			3	3	
			宣传推广交流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1月			2	2	
			书籍出版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1月			3	3	
		成本指标	非遗保护工作产生的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30	31.5793	万元	5	5	
			宣传推广交流举办活动等完成产生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45	12.8336	万元	5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宣传推广增强生命力		定性		有效提高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成果对外交流展示提高我市非遗影响力		定性		长期			15	14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非遗传承人和民间艺人满意度与社会大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百分比	10	10		
总分										90	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改革调研工作经历									
主管部门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0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党建与业务结合，开展党员活动；2、加强党建宣传，拍摄短视频；3、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外出调研学习，党员培训；主题党日；4、关怀慰问老党员，表彰优秀，“七一”期间，开展纪念活动等；5、阵地建设、档案整理			1、开展特色活动4次；全年党建工作情况图文并茂汇报成果，一方面便于总结回顾，另一方面有利于资料完整归档； 2、拍摄短视频1部；3、政治理论学习20余次，外出调研学习1次，党员培训1次，主题党日12次；4、关怀慰问老党员3次，表彰优秀8人，“七一”期间，开展纪念活动等；5、过党建文化和廉政文化区域，进行品质提升，设置专题教育区。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党日等活动等	正向	大于等于	12	12	次	4	4		
		外出调研学习等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2	2		
		宣传短视频拍摄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部	3	3		
		阵地建设及档案整理等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3	3		
		党员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3	3		
	质量指标	主题党日活动和党建等工作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百分比	10	10		
		宣传短视频拍摄等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百分比	5	5		
	时效指标	主题党日活动和党建等工作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1月—12月	2025年1月—12月		6	6		
		宣传短视频拍摄等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1月—12月	2025年1月—12月		4	4		
	成本指标	主题党日等活动等	反向	小于等于	2		万元	2	2		
		外出调研学习等	反向	小于等于	4		万元	2	2		
		党员培训	反向	小于等于	6		万元	2	2		
		阵地建设及档案整理等	反向	小于等于	6		万元	2	2		
		宣传短视频拍摄	反向	小于等于	2		万元	2	2		
	经济效益指标	无单位不涉及	定性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教育培训和主题党日等活动让广大党员接受再教育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2	与业务知识联系较少，今后丰富学习内容和形式，强化学习教育。	
		生态效益指标	无单位不涉及	定性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类活动的开展树立党组织影响力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2	宣传力度不够，意识淡薄，强化管理，提升党员意识，其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百分比	10	10		
总分								90	8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0	7.5		7.5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	0.00	7.5		7.5		——	0		——		
	上年结转资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资金,致力于维护市级传承人传习传承补助,每人5000元,共计15位,7.5万元					截止2025年12月底之前全部发放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向	等于	15	15	位	5	5		
			非遗传承补助发放	正向	等于	1	1	次	10	10		
		质量指标	非遗传承补助发放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补助传承人级别	定性		市级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定性		2025年12月底之前			5	5		
			补助发放时间及时	定性		2025年12月底之前			5	5		
		成本指标	非遗传承人传习补	反向	小于等于	7.5	7.5	万元	5	5		
			每位非遗传承人传	反向	小于等于	0.5	0.5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代表性传承人	定性		有效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人补助提升传	定性		有效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百分比	10	10			
总分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鄂尔多斯傩礼项目）										
主管部门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实施单位 鄂尔多斯市文化艺术创作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安全总额	0	23		23.00	10	100.00		10/10	
	其中：财政预算	0	23		23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通过项目实施，为鄂尔多斯傩礼文化传承发展注入动力，提升知名度，推动交流融合，奠定传播基础； 目标2: 2025年完成傩礼文化日活动策划执行，参与人数达5000人以上； 目标3: 完成鄂尔多斯傩礼晚会视频制作。				目标1: 通过项目实施，为鄂尔多斯傩礼文化传承发展注入动力，提升知名度，推动交流融合，奠定传播基础； 目标2: 2025年完成傩礼文化日活动策划执行，参与人数达5000人以上； 目标3: 完成鄂尔多斯傩礼晚会视频制作。均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个数	正向	等于	1	1	次	10	10	
		参加学员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40	48	人	5	5	
	质量指标	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非遗培训培训内容准确性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6	%	5	5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定性		12月之前	11月7号		5	5	
		傩礼文化日活动时间	定性		12月之前	7月9号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反向	小于等于	23	4	万元	5	5	
		傩礼文化日活动成本控制	反向	小于等于	23	4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以文化带动服务业发展	定性		有效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有助于营造文化生态保护建设	定性		有效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非遗理论研究水平的影响	定性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传承人及相关保护传承工作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6	%	10	9	
总分								90	88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不涉及重点绩效工作。

（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鑫 联系电话：0477-8360285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